

中国教育工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

大工工委发〔2022〕22号



大连理工大学教代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积极调动教代会代表履职积极性，强化代表履职意识，充分发挥代表在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代会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，是代表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主体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三条 教代会代表的履职范围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。

（二）密切联系教职工，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任期内积极撰写提案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与教代会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、调研等活动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一年一度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及代表团的分组讨论，认真执行教代会（或执行委员会）决议，完成教代会（或执行委员会）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及时向本学部、院系（所）、部门教职工传达教代会精神和履职情况。

第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自觉接受本学部、院系（所）、部门教职工的监督。

第五条 校工会应加强教代会代表培训力度和履职保障，提高代表的积极性和履职能力。

第三章 撤免和补选

第六条 代表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民主程序，撤免本单位的不合格代表。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：

（一）违法犯罪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（当然撤免）；

（二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或处理的（当然撤免）；

（三）本人提出辞去教代会代表职务，并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的；

（四）因长期出国、外借、病假、事假等原因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，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，并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。

第七条 撤免教代会代表资格，原选举单位应当报校工会审核、备案，经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。

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离职、离退休，或因工作需要调离学校的，即自行终止代表资格，可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大连理工大学工会
2022年12月8日

